

(目前月報資料到年7月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7條規定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時，協助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通報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一案，自107年2月1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4北市地登字第107303604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107年1月19日北市稽財甲字第10734474900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1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730093600號函續辦。
- 二、修正本局103年2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61900號函附通報流程圖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惠請配合辦理旨揭事項）及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07ABCB01附件1作業流程.odt](#)

[107ABCB01附件2申請書.odt](#)